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在南昌市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郭华平先生、李良智先生向董事会提

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604.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7%，营业利润 776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2.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7%。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版）》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815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303,701.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30,370.12 元后，加上年末分配利润 24,068,145.13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77,441,476.2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935,869,826.12 元。

为了使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与公司股本规模保持适当比例，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提出了以下权益分配方案，同时各位董事一致同意：

（一）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6,737,541.25 元（含税）。

（二）拟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56,500,55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税前）；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 2013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的规定，确定了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津贴）详见 2013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按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7 年审计服务。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2013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见2014年4月15日的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满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杨满英女士简历附后。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的书

面辞职报告。为落实中组部相关文件要求，何渭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渭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渭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渭滨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何渭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意提名黄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黄华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黄华生先生简历附后。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1、黄华生先生简历

黄华生先生：生于1969年，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华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杨满英女士简历

杨满英女士：1965年出生，MBA。历任新余肉类联合加工厂统计、会计、中美合资江西健力士有限公司人事财务部部长、江西欧氏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会计部经理、内审部经理、经管中心总监、资产管理中心总监。

截止到2014年4月11日，杨满英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